

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

112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

113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拓展本校學生全球化視野，提升國際競爭優勢，鼓勵學生參與海外實習，特訂定「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指海外實習國家，不包含香港、澳門地區及中國大陸。

三、補助範圍

(一) 凡參加海外產業實習學生之所屬學院，得根據此作業要點申請海外產業實習補助。

(二) 補助對象：

本校大學部 4 年學制之 2 至 4 年級、或專科部 5 年至之 4 至 5 年級學生（不含延修生及在職專班學生）。

(三) 補助原則：

1. 海外實習期間以 4 週以上為原則，若有特殊狀況經會議討論後審定。
2. 海外實習單位須為本校或系所已簽約合作之機構。

四、補助額度：以當年度預算、申請人數、申請地區地點，適時適度調整經費補助上下限。

(一) 海外實習補助項目：

海外實習之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、簽證費、保險費及生活費等。

(二) 補助金額依據申請人數與地區核實調整，上限原則如下：

1. 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2. 美洲、歐洲、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 5 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及審查程序：

(三) 申請文件：

1. 海外實習申請書 1 份。
2. 錄取通知(名單)、邀請函或簽約文件影印本 1 份。
3. 家長同意書影印本 1 份。

(四) 申請資格及審核標準：

由申請者將申請文件交給各系，並通過系院相關會議後提交研發處，由研發處校外實習業務單位召開會議審定，依會議結果核定補助，並視情況予以預支。

六、經費核銷

海外實習結束後，獲補助者需於回國 2 週內，繳交實習成果報告、研習證書電子檔、與請領補助款之相關單據正本，至各系進行核銷程序。獲補助者有義務參加心得分享座談會，分享海外實習心得。獲補助者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上列文件，則將追回全額補助款。

七、義務與責任：

(五) 獲補助者所繳交之文件，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符合資格之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應繳還全額補助款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
(六) 赴海外實習期間，獲補助者不得從事違反法令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，並應隨時與學校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，若有不當行為經查明屬實者，應繳還全額補助款。

八、本要點其他未載明事項，悉依照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